

##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台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經費編列原則

114 年 10 月 1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
- 二、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考量前項營運成本後，並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支給項目及編列標準：
  - (一) 鐘點費：
    1. 教師鐘點費：得考量開班計畫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但每節以 1,000 元為上限。
    2. 助理教師鐘點費：協助教學並參與授課人員，其鐘點費按同一課程授課鐘點費減半支給。
  - (二) 行政支援工作費：含參與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人員加班費，每班以總收入扣除材料費 10%為原則。
  - (三) 場地設施維護費：含水電費、設施或場地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每班應以總收入扣除材料費 22%為原則。
  - (四) 材料費：依代收費用標準編列。
  - (五) 業務費：含設備維護費及其他與班務相關之雜支費用。
- 四、本推廣課程執行時，如遇收入增減，應依前點規定重新調整經費表，並檢同變更前後預算表，簽奉核長核定後辦理。
- 五、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結案，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及教學設施、設備之改善。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辦理